

「優悠稅悅」稅季貸款申請表格



122030693



121240706

申請人必須以英文正楷填寫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每月底薪最少港幣5,000元及在現職機構任職滿3個月。
2. 申請手續及提取貸款手續將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妥所有文件及資料後8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批核之稅務貸款額全數將於申請人遞交已簽妥的貸款確認書後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內。(現有本行客戶及於分行申請時已提供香港身份證和住址證明正本查核之全新銀行客戶則無須簽署貸款確認書。如客戶申請之貸款額獲得全數批核，本行將不會通知客戶批核結果，整筆貸款額將直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3. 為保障閣下的私隱權利，在提交閣下的個人資料前，請參閱申請表格內的東亞銀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貸款資料

擬申請之貸款額 HK\$ (最低港幣5,000元)

還款期 12個月 24個月 (122030693)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121240706)

(稅務貸款之還款期為12個月及24個月；分期貸款之還款期為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

貸款目的

個人資料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附上副本)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其他

住宅英文地址

(為確保郵遞無誤，請以正楷填寫。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恕不接受。)
(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請附上英文/中文永久地址證明。)

室 樓 座/大廈

屋苑

街道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居住年期 年 月 與父母同住 宿舍 自置

租用 申請人負責之每月租金 HK\$ 按揭 申請人負責之每月供款 HK\$

住宅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國籍(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原居地發出的有效護照及香港入境簽證副本。)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預科/專上學院 中學畢業 中學或以下

電郵地址

職業

受僱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英文地址(為確保郵遞無誤，請以正楷填寫。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恕不接受。)

室 樓 座/大廈

街道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公司電話號碼

任職年期

業務性質

職位

每月收入(請附上薪金證明)

HK\$ _____

前受僱公司英文名稱

任職年期

提取貸款/每月還款之直接付款授權書

「優悠稅悅」稅季貸款(「貸款」)申請一經批核，本人不可撤銷地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所批核的貸款額存入本人下述指定之港元往來/儲蓄賬戶(「指定賬戶」)。本人並要求及授權東亞銀行可不時從指定賬戶中扣除貸款之每月供款及全部尚欠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收費及支出)，而東亞銀行亦具絕對權力將每月還款額分配為本金、利息、收費及支出：

銀行名稱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定賬戶號碼*

*如於東亞銀行開設之指定賬戶為一綜合賬戶，貸款額將存入其儲蓄(結單)賬戶。

或

其他銀行之港元往來/儲蓄賬戶

銀行名稱

指定賬戶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關於上述付款授權書之安排，本人知悉及同意：

- (1) 如本人之指定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東亞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東亞銀行可收取列明於東亞銀行「銀行收費——一般服務」內之慣常收費(客戶可向東亞銀行分行或致電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211 1333索取該收費表，或瀏覽東亞銀行網頁內之相關資料)，並可隨時以1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 (2)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3) 本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交予東亞銀行，並將於東亞銀行收妥該通知後最少7個工作天內生效。為免存疑，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該取消/更改通知生效為止；及
- (4) 如本人取消指定賬戶或指定賬戶被終止，本人須安排另一合適的銀行賬戶取代，並簽署有關文件。

註：

1. 指定賬戶必須為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擁有。
2. 申請人須負責其他銀行收取因跨行轉賬或直接付款交易而引致的服務費，請直接向有關銀行查詢詳情及作有關安排。

其他資料

1. 本人為下列東亞銀行董事/僱員之親屬(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關係

2. 請將所有貸款通訊函件郵寄至： 住宅地址 公司地址 (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恕不接受。)

如沒有指明，閣下的住宅地址將被設定為貸款賬戶的通訊地址。

所需文件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盡快獲得處理，請附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副本，並於下列空格內加上「√」以註明已附之文件，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將不獲發還。

香港身份證(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原居地發出的有效護照及香港入境簽證副本)

以下其中1項薪金證明：

- 2015/2016薪俸稅單
- 最近1個月糧單
- 附有客戶姓名、賬戶號碼及薪酬金額的最近3個月銀行結單/存摺
- 公司商業登記證及最新稅單(只適用於獨資經營東主或公司合夥人)

最近3個月之英文住址證明，例如：公用服務繳費單，銀行/信用卡結單或銀行發出的函件

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請附上英文/中文永久地址證明(例如政府發出、附有永久地址及照片之駕駛執照/附有永久地址之身份證，或最近3個月銀行結單)

現有本行客戶無須提供：(1)香港身份證副本；(2)住址證明(如住址與本行記錄相同)

註：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助批核。

聲明

1. 本人證實以上各項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明白及接受如本人提供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本人將可能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欺騙及/或虛假資料之刑事罪行。本人並授權東亞銀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或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索取有關本人之信貸資料以進行信貸審查。
2. 本人確認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從沒有因為欠賬而被取消。而就本人的任何債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物業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本人確認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本人再確認本人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亦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
3.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進行核對程序，例如對比本人或任何人的資料作信貸審查或資料驗證而無論其目的是否對本人作出不利行動。
4.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東亞銀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能會不時為本人之貸款賬戶進行覆核，並向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索取有關本人之個人信貸報告作參考。
5. 本人明白如有還款拖欠的情況出現，除非本人能於欠款日起計60天內全數清償所有欠款，否則信貸資料機構將由本人全數清償欠款之日起計的5年內保留有關本人賬戶的資料。
6. 本人更明白如此申請被成功批核後，倘若本人的賬戶在結束之前的5年內從未出現欠款期超過60天的欠款紀錄，本人有權指示東亞銀行向有關的信貸資料機構要求在該賬戶欠賬全數清還而結束時刪除全部有關本人賬戶的資料。
7. 假若此申請不獲批核或批核之金額少於本人現時申請之數額，本人明白及同意東亞銀行之決定，而東亞銀行並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本人同意進一步提供東亞銀行認為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同意無論本申請批核與否，東亞銀行有權保留此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
8.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明白貸款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於本申請獲批核後予以遵守及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同意及接受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適用息率以東亞銀行最終批核為準，及本人將按貸款之條款及細則繳付每月還款額、利息及任何有關的收費及費用。本人亦同意東亞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根據適用之營運守則隨時調整貸款息率、收費及費用，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9. 本人確認本人已經細閱及明白申請表內所載述的所有聲明、產品資料概要，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及有關推廣優惠的條例及細則(如適用)並同意受其約束。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不包括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不同意本行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之私人銀行服務直接促銷)，請於有關方格填上“√”： 電郵 流動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 推廣郵件 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電話。如有任何途徑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過該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是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銀行服務之直接促銷活動，請與閣下之客戶經理聯絡。

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本行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其包括銀行、保險及財務相關服務和產品的直接促銷之用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上述用途，請於此方格填上“√”。

重要提示：

以上代表你目前就是否接收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該選擇只會於此賬戶成功開立後生效，並將取代你於此申請前向本行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如你期盼本行立即更新你就直接促銷安排之選擇，請聯絡本行分行職員作個別安排。

請注意你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該聲明」)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你亦可參閱該聲明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X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簽署必須與閣下於指定賬戶之簽署式樣相同。

銀行專用

Application Referred By		EBS
New payroll set up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Branch Chop		YES <input type="checkbox"/>
Branch/Dept. Code	Staff Code	NO <input type="checkbox"/>

CDD Exercise Completed

PDPO (08/2014)

傳真申請熱線：(852) 3608 6460

「優悠稅悅」稅季貸款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權酌情分配「優悠稅悅」稅季貸款(「貸款」)之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適用)之比例將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客戶(「你」)可於www.hkbea.com索取有關「78法則」的資料。本行將於貸款發給你一個月後，從你之往來/儲蓄賬戶(「指定賬戶」)中扣除每月應償還之款項。
2. 本行有權酌情不時修訂貸款利率，並有權隨時向你要求償還全部尚欠之結餘、利息及貸款計劃中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及/或支出。你用以每月供款之指定賬戶，必須於供款期到期前存有足夠之款項以供還款扣數之用。本行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有權終止此貸款，並要求你立即清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2.1 你未能依期繳交任何一期還款；或
 - 2.2 你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3. 最後一期之每月還款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之每月還款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4. 如你提前償還全部貸款，本行將徵收相等於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該月須償還之到期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適用)，以及另需繳付相等於原貸款額百分之二(最少港幣500元)的提早還款手續費或本行有權酌情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項。
5. 本行將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供款，按逾期金額以月息4厘逐日計算逾期手續費(最少港幣400元)，並於你之指定賬戶中扣除。由本行發出之單據或通知書(任何本行認為適用者)，將作為證明你欠付本行款項之有效憑證。
6. 本行將就補發貸款確認書或還款明細表及簽發有關貸款資料之證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幣200元。
7. 不論你是透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互聯網申請貸款均被視為已接受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你之間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話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你茲確認並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記錄。本行對上述通訊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作的記錄可由本行在其認可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本行的記錄為具決定性的記錄，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8.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減少及/或取消此貸款和要求你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的權利。此貸款服務受本行不時檢討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9. 本行有權採取任何本行認為適當之行動以執行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你所欠之任何債務，而由此行動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按照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訴訟及僱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費用在內，你需要全數彌償予本行。你並同意及授權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關你及貸款之一切資料，以作為追討債務或其他合理用途。
10. 若客戶以聯合名義申請，則條款及細則除對所有客戶具有共同約束力外，亦對個別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對本行的債務和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承擔。條款及細則對所有客戶具有約束力，儘管它們不能針對所有或個別客戶強制執行。本行有權按照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戶的法律責任，或與任何一位客戶達成協議，而不影響本行對其他客戶所能施行的權力和補救方法。
11. 本行可隨時修改貸款的條款及細則，並根據有關營運守則對你發出有關通知。
12.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不損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責任及債務將即時到期及必須即時支付，而本行無須事前發出通知。本行並可無須通知你而將任何尚欠之信貸結餘、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與你在本行開設之任何賬戶(不論以你名義或你與其他人士聯名開戶)合併(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該存款之到期日)及將你其他賬戶內所存之任何款項用抵銷或轉賬方式，以償還你在貸款所欠之債務：
 - 12.1 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 12.2 任何人士對你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
 - 12.3 你現時或在可見之未來不能償還任何所欠之債務；
 - 12.4 如你被呈請破產；
 - 12.5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接管人控制你之財產，或任何有關該等財產之拘押令；
 - 12.6 你之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12.7 本行認為你違反或不能償還你所欠本行之責任及債務。
13. 如你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你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4.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稅務貸款
 [2016年10月1日]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¹	貸款金額：港幣100,000元			
	還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不適用*	2.68%	2.78%
* 本產品並不提供6個月的還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短還款期為12個月。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實際年利率，請參閱宣傳單張。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48% 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供款，將收取按逾期金額以 月息4% 逐日計算的 逾期手續費 (最低為港幣400元) 此利息以單利息基準計算： 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x 4%/當月之日數 x 逾期日數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的收費*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手續費	原貸款額之2% (最低為港幣500元)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補發貸款確認書	港幣200元 (每份)			
補發分期付款本息明細表	港幣200元 (每份)			
簽發有關貸款資料之證明文件	港幣200元 (每份)			

註：

1. 實際年利率為參考利率，它是一個已包括了產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費用及收費在內的年化利率。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2個位。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期貸款
 [2016年10月1日]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¹	貸款金額：港幣100,000元			
	還款期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5.83%	5.82%	5.79%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實際年利率，請參閱宣傳單張。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48% 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供款，將收取按逾期金額以 月息4% 逐日計算的 逾期手續費 (最低為港幣400元) 此利息以單利息基準計算： 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x 4%/當月之日數 x 逾期日數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的收費*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手續費	原貸款額之2% (最低為港幣500元)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補發貸款確認書	港幣200元 (每份)			
補發分期付款本息明細表	港幣200元 (每份)			
簽發有關貸款資料之證明文件	港幣200元 (每份)			

註：

1. 實際年利率為參考利率，它是一個已包括了產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費用及收費在內的年化利率。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2個位。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本銀行亦會在延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考慮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v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客戶向本銀行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當中的條款，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的條款)；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的指引或指導)；
 - (c)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戶的收單銀行或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所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本銀行的集團資料保障主任(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銀行曾經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日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5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2)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3) 本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4) 客戶可隨時向本銀行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12)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